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045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以及双方初步商洽的结果。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由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等交易核心要素后，另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各自审议批准程序，且本次股权转让需经银监部门核准后方能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上述股权转让工作仍在商业谈判过程中，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尚未确定，该股权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8-039、2018-040 号公告。现将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2018 年 3 月 26 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在合肥签署了《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安徽省投有意收购天津渤海拟出售的皖江金租 16.5 亿股股权，并拟对收购皖江金租 16.5 亿股股权相关事宜开展进一步的商业谈判。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公司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3.注册资本：300亿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翔；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7.股权结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3月26日，天津渤海与安徽省投签署在合肥签署了《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安徽省投知悉天津渤海有意以不低于皖江金租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算的每股净资产的1.8倍转让其持有的皖江金租16.5亿股股权，安徽省投拟收购该部分股权；

2.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标的股权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安徽省投可于协议签署后安排其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皖江金租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安徽省投可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完成上述尽职调查；上述尽职调查将于协议签订之日起50天内完成，安徽省投根据尽调结果决定是否收购标的股权和进行下一步交易；

4.安徽省投指定的主体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尽力与天津渤海达成标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的资产受让协议；

5.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0天内为排他期，排他期内天津渤海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皖江股权转让和收购进行磋商及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协议；

6.无论安徽省投放弃收购或决定收购，均应以明示方式向天津渤海作出通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且最迟应在尽调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安徽省投在决定收购时，可另行指定收购主体或与其他主体共同收购标的股权；如安徽省投决定收购，双方应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转让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持有皖江金租的股权比例将由53.65%股权下降至 17.78%股权。本次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再持有皖江金租的控股权，皖江金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目前，公司持有皖江金租 16.5 亿股对应的账面价值约 16.5 亿元，如本次转让完成将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同时，本次转让符合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监管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及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五、风险提示

1.本《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以及双方初步商洽的结果。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由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等交易核心要素后，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且本次股权转让需经银监部门核准后方能实施，故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上述股权转让工作仍在商业谈判过程中，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尚未确定，该股权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